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5001705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

一、 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(亦適用證照輔導學習社群)，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一社群以六人(含)以上為原則(含弱勢學生)，並推舉一位學生擔任社長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三、 社長依學習需要，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。每次社群研習之研習輔導教師可由校內外教師、專業人士、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;研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二門課程：

(一)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：校內教師，專業人士(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) ，校內學生，外校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校外輔導教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指專業證照、部定證書)，送教務處審核。

(三)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/等第績分平均 3.38(含)以上、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八十分(含)/等第績分 3.7(含)以上；或經由導師推薦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。

(四)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課業學習社群輔導教師者，則經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之推薦(不受上述第一、三款限制)，教務處核定後得以協助教學輔導活動。

四、 經費：

(一)輔導教師課輔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輔導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（不支領鐘點費）。研究生擔任輔導教師者，每小時支領二佰元，大學部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，均依勞動部核定之基本工資辦理。

(二)擔任研習輔導教師者，由本處核發輔導鐘點費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;研習輔導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。

(三)相關預算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五、 申請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於開學第四週前完成申請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於第十二週前完成申請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：

填妥申請表後，送各系彙整全系學習群，彙整後之計畫表及申請表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審核。

（二）每階段每科課業輔導以八小時為限。

（三）每次活動人員應簽到並附活動照片，社長每月二日前將當月活動紀錄表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教務處。

七、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